

邮递物品进出境办事指南

一、邮寄个人物品征税规定

根据《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公布)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进境物品税款的纳税人;进境物品通关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对应征税额在五十元人民币以内的寄递物品,海关予以免税放行。

个人邮寄物品税款计算公式为:应征税额=计税价格×综合税率。具体税率可以查阅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5 号(关于发布进境物品分类原则和计税价格确定原则有关事项的公告)。收件人可以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掌上海关”APP、“掌上海关”微信小程序、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掌上单一窗口”APP、“掌上单一窗口”微信小程序、支付宝“个人行邮税支付”小程序等渠道缴纳税款,也可以自行到当地海关邮件监管现场办理缴税手续。

二、邮寄个人物品通关线上办理渠道

为了方便收件人办理邮件通关手续,海关开发了线上办理渠道,收件人可以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掌上海关”APP、“掌上海关”微信小程序、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掌上单一窗口”APP、“掌上单一窗口”微信小程序等平台的“邮件一站式”专区办理有关通关手续。

三、邮寄个人物品限值规定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6 号(关于修改和废止进境物品管理相关文件的公告)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3 号(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规定,个人寄自境外的进境物品,每次限值为 2000 元人民币。个人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应办理退运手续或者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四、邮寄超出规定限值的单件不可分割物品规定

根据《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公布)规定,总值两千元人民币以内的寄递物品,或者总值超过两千元人民币的不可分割单件寄递物品,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合理自用的,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合并征收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五、邮寄商业性邮件规定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3 号(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规定,邮运进出口的商业性邮件,应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六、邮寄印刷品、音像制品数量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规定,个人自用进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在下列规定数量以内的,海关予以免税验放:

(一)单行本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每人

每次 10 册（份）以下；

（二）单碟（盘）发行的音像制品，每人每次 20 盘以下；

（三）成套发行的图书类出版物，每人每次 3 套以下；

（四）成套发行的音像制品，每人每次 3 套以下。

超出上述规定的数量，但是仍在合理数量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且不属于下述规定情形的，海关应当按照《关税法》有关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规定对超出规定数量的部分予以征税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对全部进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按照进口货物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进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收发货人、所有人及其代理人也可以依法申请退运其进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一）个人携带、邮寄单行本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进境，每人每次超过 50 册（份）的；

（二）个人携带、邮寄单碟（盘）发行的音像制品进境，每人每次超过 100 盘的；

（三）个人携带、邮寄成套发行的图书类出版物进境，每人每次超过 10 套的；

（四）个人携带、邮寄成套发行的音像制品进境，每人每次超过 10 套的；

（五）其他构成货物特征的。

七、禁止邮寄进境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第四条，载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禁止进境：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攻击中国共产党，诋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
- （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六）宣扬邪教、迷信的；
- （七）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八）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九）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一）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禁止进境的；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八、禁止邮寄出境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第五条，载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禁止出境：

- （一）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内容；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三）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禁止出境的。

九、禁止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公告第470号)规定,禁止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包括:

(一) 动物及动物产品类

1.活动物(犬、猫除外)。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甲壳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

2.(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

3.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

4.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包括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奶油、黄油、奶酪、炼乳等乳制品。

5.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

6.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

7.油脂类,皮张,原毛类,蹄(爪)、骨、牙、角类及其制品。经加工处理且无血污、肌肉和脂肪等的蛋壳类、蹄(爪)骨角类、贝壳类、甲壳类等工艺品除外。

8.动物源性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二) 植物及植物产品类

9.新鲜水果、蔬菜。

10.鲜切花。

11.烟叶。

12.种子、种苗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植物产品及材料。

（三）其他检疫物类

13.菌种、毒种、寄生虫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兽用生物制品，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及其他高风险生物因子。

14.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

15.土壤及有机栽培介质。

16.转基因生物材料。

17.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注：通过寄递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不受此名录的限制。